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孫葦庭
電話：02-7736-7888
電子信箱：wts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328039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第3點、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803909B_senddoc4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803909B_senddoc4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3點、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32803909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孫小姐，電話：（02）7736-788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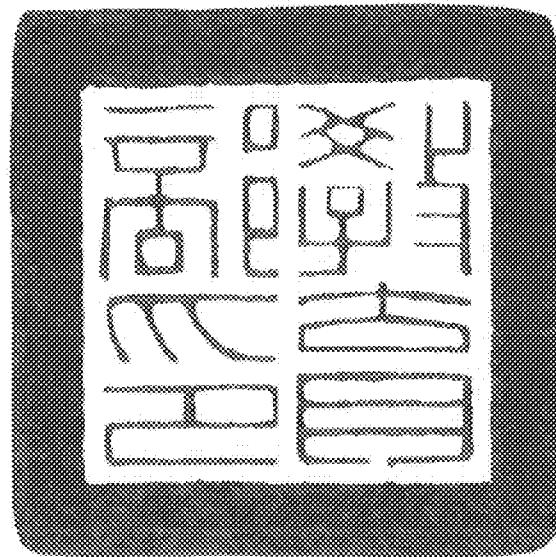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 113/10/07
14:35:4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32803909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部長鄭美鳳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第三點、 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 (一) 本項補助經費增列前期規劃設計費用，得為經常門；其餘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但不包括興建中之建築設施。
- (二) 公立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 (三) 最高補助比率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之九十。

(四) 補助每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為原則。

(五) 有重大、急需改善或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得以專案申請補助，經學者專家及本部審查後，其補助額度得以專案核定之。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本部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函發本補助案之下年度申請補助作業說明。

(二) 學校應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 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三份：

1.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計畫及申請補助年度之改善計畫專案申請補助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應提出各年度計畫。
2. 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應提報之資料。

(四) 本部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請相關學者專家完成書面初審，並召開本部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無障礙專案小組）會議複審，議決補助額度。